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6〕10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埭镇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

陈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26〕98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镇部分道路命名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和敏大道：西起洋埭村村庄道路，途经晋新路、上海六院福建医院（和敏院区）、鞋纺大道，东至沿海大通道，路线全长2.06公里，道路路基宽度50米。

地名含义：晋江市与上海六院依托晋江市医院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。其中上海六院福建医院（和敏院区）为项目

重要组成部分。拟命名道路位于上海六院福建医院（和敏院区）南侧，为院区重要交通配套设施。为衔接片区总体规划，发挥道路方位指向的统一性、便捷性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，故与上海六院福建医院（和敏院区）名称保持一致，命名为“和敏大道”。此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陈埭镇部分道路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市陈埭镇部分道路示意图

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晋江市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0日印发
